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年度報告 2012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22
石油儲量資料	1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 香港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華林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329.53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18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重列的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0.38億港元及8.97億港元，增幅27.16%及15.96%；本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先抑後揚，但總體維持高企，加之天然氣業務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60.7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3億港元或1.8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18.44%；擁有的八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17.57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51百萬桶或2.97%；年內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98.75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美元或1.41%。

二、 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輸量為238.3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30.47億立方米或14.66%。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量為232.95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量為5.38億立方米。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烏海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一期落成，世界上距離最長的富氫焦爐煤氣輸送管道—烏銀線投運，該管道的投產運行不僅能為當地節能減排作出重要貢獻，同時，也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三、 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共接卸39艘LNG駁船，合計3.85百萬噸。兩大LNG接收站是母公司完善天然氣資源供應的重要配套接收設施，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和天然氣資源保障。

四、 LNG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加快LNG資源建設步伐，開工建設LNG加工廠14座，收購LNG加工廠1座，其中，四川廣安(100萬立方米/日)、陝西安塞(200萬立方米/日)LNG工廠投入運營。目前，本集團投產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7座，總生產能力達到453萬立方米/日。其餘加工廠將於未來兩年內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將成為國內陸上最大的LNG生產及供應商。

五、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48.1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9.90億立方米或25.85%（重列）；天然氣銷售收入為135.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64億港元或47.50%（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41.12%；稅前溢利為19.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4億港元或40.52%（重列）；天然氣銷售量實現了快速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繼續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加快推廣LNG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長途客運、重卡、船舶及油田鑽機的應用。全年開發LNG車輛28,000餘輛，配套建設LNG加氣站227座。其中，在北京、重慶、海口和保定等城市的LNG公交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示範效應；與中國船級社、長航集團、濟柴動力總廠開展合作，在長江、京杭運河、贛江、洞庭湖、微山湖開展LNG船舶氣化，開發LNG船舶21艘。率先在長江試航首艘3,000噸級柴油-LNG混合動力散貨運輸船，改造的魯濟寧浚0099號船舶成為國內首艘柴油—LNG混合動力工程船；在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及長慶油田等油氣田鑽井作業中積極推廣應用LNG燃料，開發天然氣鑽機48部，取得了重要突破。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母公司所屬玉門油田、吉林油田通過合作、合資方式組建了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甘肅公司」)和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吉港公司」)，使此類合資企業發展到6家，這不僅深化了與母公司的合作共贏，而且進一步完善了主營業務的戰略布局。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緊緊抓住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和節能減排行動的有利契機，繼續秉承「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的理念，以LNG「以氣代油」業務為重點，加快天然氣業務發展步伐。

今年，本集團將加快湖北黃岡(500萬立方米/日)、山東泰安(260萬立方米/日)等LNG工廠及重點天然氣管道工程項目建設，不斷完善天然氣終端基礎設施配套建設，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快速發展，提供重要的資源保障。

為實現資源和市場的有效鏈接，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充分發揮北京、上海、重慶、廣州等中心城市公交以及大型運輸企業長途客貨專線的示範引領作用，使LNG車輛開發得到大幅提升；進一步深化與長航集團「氣化長江」合作，加快推動LNG動力船舶在內河、湖泊的應用；進一步促進LNG燃料在油田鑽機應用上的進一步拓展；加快格拉線(青海格爾木—西藏拉薩) LNG鐵路安全運輸研究，推動LNG集裝箱鐵路運輸早日實現。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LNG「以氣代油」戰略格局，陸上通過新成立的甘肅公司建立起河西走廊通道，通過旗下的吉港公司和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完成東北地區整體布局，進而實現全國聯網，為LNG車輛開發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進一步依托母公司的整體優勢，充分發揮合資合作平臺作用，與母公司所屬油氣田、運輸、銷售企業深入合作，繼續在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求符合業務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效益，為中國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做出貢獻，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2港仙)，派發時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66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派發，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5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整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透過業務擴展及收購去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年內，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增資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甘肅公司」)及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吉港公司」)。本年報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濱海新能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a)。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擴展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 13,306 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 10,487 百萬港元增長 26.88%。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為 6,518 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 5,621 百萬港元增長 15.96%。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 32,953 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 25,915 百萬港元增長 27.16%。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展天然氣業務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18.44% 共約 6,076 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 81.56% 共約 26,877 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桶)	二零一一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21	5,781	(2.77)	4,000	4,267	(6.26)
南美(附註)	606	555	9.19	1,048	947	10.67
中亞	681	738	(7.72)	541	587	(7.84)
東南亞	597	494	20.85	487	388	25.52
	7,505	7,568	(0.83)	6,076	6,189	(1.83)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6,773	6,696	1.15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 控制實體	3,288	2,796	17.60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7,566	17,060	2.97	6,076	6,189	(1.83)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合併之影響	4,582,631	3,627,821	26.32	12,734	8,116	56.90
	不適用	101,135	不適用	不適用	517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重列	4,582,631	3,728,956	22.89	12,734	8,633	47.50
LNG加工	235,530	99,630	136.40	817	554	47.47
小計	4,818,161	3,828,586	25.85	13,551	9,187	47.50
LNG儲運	5,078,257	1,638,391	209.95	1,916	602	218.27
天然氣管道	23,833,181	20,786,050	14.66	11,410	9,937	14.82
天然氣分銷總額	33,729,599	26,253,027	28.48	26,877	19,726	36.25
				32,953	25,915	27.16

附註：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61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74百萬港元增加107.47%。此增加的主要因為政府補貼增加。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72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78百萬港元減少3.37%。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項目的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12,912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9,307百萬港元增長38.73%。此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為配合市場而增加所致。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1,68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505百萬港元增長11.89%。此增長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成本

本年度之勘探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47百萬港元減少83.00%。該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終止Continental Geopetro (Bengara II) Ltd (「CGB2」) 項目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4,434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4,090百萬港元增長8.4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於業務擴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修改本集團若干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165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607百萬港元增長34.72%。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迅猛擴展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923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195百萬港元減少22.76%。此減少主要由於整年度銷售量及原油平均價格均下降，導致本集團就於出售國內原油而支付之特別收益金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661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405百萬港元增加63.21%。此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借貸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2,33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255百萬港元增加3.50%，此增長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約30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22百萬港元減少4.66%，此減少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售價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3,306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0,487百萬港元增長26.88%。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			
中國	1,465	1,799	(18.57)
南美	528	498	6.02
中亞	(124)	(103)	(20.39)
東南亞	316	(129)	344.96
	2,185	2,065	5.81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2,096	2,067	1.40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307	346	(11.27)
	4,588	4,478	2.46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1,963	1,331	47.48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37	不適用
	1,963	1,368	43.49
天然氣銷售，重列	(7)	24	(129.17)
LNG 加工			
	1,956	1,392	40.52
LNG 儲運	572	234	144.44
天然氣管道	6,088	4,335	40.44
	8,616	5,961	44.54
天然氣分銷總額	13,204	10,439	26.49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3,392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2,291百萬港元增長48.06%。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9,914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8,196百萬港元增長20.96%。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溢利約為6,518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5,621百萬港元增長15.96%。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8,542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金額84,207百萬港元增長24,335百萬港元或28.9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3.75%，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65%(重列)。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7,575百萬港元(重列))除以權益總額加借貸93,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3,233百萬港元(重列))計算。

本年度扣除利息收入與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8,229百萬港元，比去年重列金額14,804百萬港元增長23.14%。

本年度，本集團支付利息1,4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63百萬港元(重列))。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3,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28百萬港元(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一年：23百萬股新股)並收取認購金額3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13.10港元向公眾發行800百萬股股份及收取認購金額10,259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22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2港元，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籌集新借貸8,2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565百萬港元(重列))，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4,5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895百萬港元(重列))，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3,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70百萬港元(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年度，濱海新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增資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甘肅公司及吉港公司。

終止項目

本公司擁有CGB2已發行股本之70%(CGB2於印尼擁有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其年期為三十年)項下合約權利及權益中不可分開之100%參與權益)。

根據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勘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及CGB2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積極與BPMIGAS(乃根據Directorate General of Oil and Natural Gas of The 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成立之國家石油及燃氣規管機構)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將勘探階段延期兩年。

儘管本公司及CGB2持續致力與BPMIGAS對有關進一步延期進行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BPMIGAS向CGB2發出函件，聲明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屆滿，但其上述函件並無詳述理由。

本公司已就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屆滿向印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且獲告悉，根據適用印尼法律及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BPMIGAS並無責任於緊隨首六年勘探階段後另行授出超逾四年延期之延續勘探期。鑒於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申請／要求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延期。

於本年度，公司就該項目合共支出55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7,475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一年：14,239名，(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二零一一年：22 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博聞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並已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之生效日期)之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權，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其成功。全體董事應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均有充足及適時之途徑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轉授之職能及工作目標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提供全面的支持。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現正就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職能劃分及權力轉授採納書面條款作出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巧與經驗之所需平衡。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互無關聯。

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不同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正式委任書，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於本年度所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博聞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劉曉峰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劉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劉博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行政職務。經考慮劉博士過去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劉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劉博士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劉博士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上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正待重選之董事。

一份載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待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予股東。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本年度，董事已出席多個內部會議及內部或外部研討會／培訓，並已閱讀內部或外部實時通訊、快訊及其他閱讀材料，涵蓋主題如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知識、監管更新、財務及管理。

董事會會議**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率**

根據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並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7/7	-	-	1/1
張博聞先生(總裁)	7/7	-	-	-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7/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7/7	2/2	2/2	1/1
李國星先生	7/7	2/2	2/2	1/1
劉曉峰博士	7/7	2/2	2/2	1/1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之所須通知期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並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於各會議後編製，而最後定稿則由主席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簽署，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或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由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確認。經確認之會議紀錄乃備存供日後參照及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作出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本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姜昌亮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參閱。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年內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並考慮由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報告，以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獨立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及罷免，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基本目標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提出建議或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開會兩次，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年度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行政人員薪酬委任一名獨立顧問，以審閱本公司就回顧年內審閱行政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1
 -
 1
 -
 2
 1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李華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6. 進行其他事項以令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

履行職責時須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行使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執行及遵守適用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職能；
- 成立提名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
-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
- 透過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A.6.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而其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現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內幕消息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6及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達約15百萬港元及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上述非核數服務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審閱、稅務合規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1)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通告／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年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會議次數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	1/1
張博聞先生	1/1
成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1/1
李國星先生	1/1
劉曉峰博士	1/1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其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之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須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收件人為董事會。

書面要求須訂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經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處理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事宜，惟所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自書面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3) 與股東之溝通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將及時派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企業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以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歷史股息。網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及職能之資料。為有效的與股東溝通及有利於環境保護，本公司已做出安排使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之公司資訊。

為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向彼等提供如熱線電話、傳真號、郵箱及通訊地址等本公司聯繫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查詢。

(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兩個網站(網址為<http://www.kunlun.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外聘顧問公司審閱若干管理層選定的業務單位的關鍵程序並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了建議，未有發現有關財務報告的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發展戰略

眾所周知，由溫室氣體所引致的氣候變化，很大程度來源於以汽柴油為主的動力燃料的使用。其中交通領域汽柴油消耗比例逐年上升，成為碳排放總量持續上升和城市空氣污染的主要因素。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公司一直在尋求在保障經濟發展與降低碳排放之間找到一條實現自身價值的道路。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公司開始了以“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為理念的戰略轉型，主要業務是發展LNG“以氣代油”業務，推動LNG燃料在公路運輸、船舶航運、油田鑽井作業等領域的應用。本公司相信這一方向的選擇，對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意義重大。

LNG經過嚴格的淨化，組分更純，與傳統的汽柴油燃料相比，污染物排放低，節能減排優勢明顯。

為求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建設19座LNG液化工廠(7座已在二零一二年營運)以保障LNG資源充足。我們亦將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在生產LNG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儲運以及輸送天然氣。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約1,766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43 及 4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134	134
滾存盈利	11,172	8,684
	11,306	8,818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進行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
張博聞先生
成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張博聞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現年五十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勘探工程學士學位，同年李先生加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彼曾為CNPC美國休斯敦辦事處之副主任、加拿大CNPC Canada Ltd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重新委派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被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張博聞先生(總裁)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大慶石油學院石油地質學之碩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加入CNPC之附屬公司CNODC。他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出任CNPC America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於加盟本公司前，成先生於CNPC之不同部門及處室工作，在行內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加拿大之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工作三年。成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意大利米蘭Scuola Superiore Enrico Mattei之能源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江漢石油學院之石油技術經濟文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

現年八十五歲，為專業管理會計學院資深院士。劉先生曾擔任市區重建局主席。彼現為劉華森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劉先生熱心社會服務，為香港科技大學之名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名譽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基於香港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商人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經驗。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亦為 Affin Bank Berhad 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劉曉峰博士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職 China Resources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N. M. Rothschild & Sons、JP Morgan 及星展銀行，擁有多年企業融資經驗。劉博士持有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劉博士現職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宏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間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高級行政人員

姜昌亮先生(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七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大學藥用植物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遼河石油勘探局，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應用生態研究所生態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姜先生先後任職於 CNPC 和中國石油的幾間附屬公司，包括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管道分公司等單位，並曾出任管道分公司主要領導。

法玉曉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八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地球物理勘察技術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勘探院、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及 CNPC、中國石油等單位，並曾出任 CNPC、中國石油人事部副總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續)**高級行政人員(續)****仲文旭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八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石油大學(北京)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畢業後，曾出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夏雨先生(助理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九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學院農田水利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華北石油管理局。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哈薩克斯坦)公司、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並曾出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克煥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現年六十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積逾三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之前曾任職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下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權益(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華林(附註)	28,600,000	實益擁有人	0.36%
張博聞(附註)	1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14%
成城(附註)	5,800,000	實益擁有人	0.07%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附註：

李華林先生、張博聞先生、成城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詳情載列於下文：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李華林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5,000	-	(25,00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3,200	-	-	3,2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3,200	-	-	3,2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3,200	-	-	3,2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3,200	-	-	3,2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3,200	-	3,200

購股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張博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0,000	-	(20,00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2,400	-	-	2,4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	2,400	
成城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2,200	-	2,2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1,500	-	-	1,5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	1,5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1,500	-	-	1,5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2,000	-	2,0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84,600	7,400	(55,000)	37,000	
行政總裁								
姜昌亮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2,400	-	2,4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000	-	(2,000)	-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4.480	20,000	-	(20,00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7,000	-	(1,000)	6,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7,000	-	(1,000)	6,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7,000	-	(1,000)	6,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7,000	-	-	7,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	13,000	-	13,000	
					50,000	13,000	(25,000)	38,000
					134,600	22,800	(80,000)	77,400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 12.280 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1.9614 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48%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48%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48%
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48%
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5%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5%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277,432,000 (好)	-	3.45%
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1.93%

附註：

- (1) Sun World 乃 PetroChina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oChina (BVI) 乃由 PetroChina Hong Kong 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 CNPC 擁有 86.47%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Sun World 所持之 4,708,302,133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李華林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 CNPC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NPCI 由 CNODC 全資擁有，且 CNPC 擁有 CNODC 之 100.00%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 277,432,000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亦無其他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如下披露：

交易性質	詳情	二零一二年 自收購起 產生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i)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5,683	15,291
(ii) 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分成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4,000	5,222
(iii) 租賃款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11	20
(iv) 本集團購買中油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6,927	15,498
(v)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5,849	6,525
(vi) 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輸天然氣之管道運輸費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4,509	不適用

附註：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a) 中披露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油集團與於本年度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之附屬公司之交易成為如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總協議項下相關類別之現有金額合併計算(經補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年報第 108 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以下發現及結論。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食品或服務，則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於以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管理合同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運營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訂立若干委託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石油管理本公司涉及股權之股東權益的若干層面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且自委託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石油已同意前述委託管理。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5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61%
本集團最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29%
本集團五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49%

CNPC 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顧客。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 10,000 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採納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特長、資歷及才能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所得悉，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維持於佔已發行股本逾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華林先生	中國石油	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述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並無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相關規則，中國石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更換其核數師，若該核數師已連續服務滿一定年限。中國石油意欲在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二零一三年國際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核數師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因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推薦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8 頁至第 121 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收入	6	32,953	25,915
其他收益，淨額	7	361	174
利息收入	8	172	178
採購、服務及其他		(12,912)	(9,307)
僱員酬金成本	9	(1,684)	(1,505)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42)	(247)
折舊、耗損及攤銷		(4,434)	(4,090)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165)	(1,607)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10	(923)	(1,195)
其他支出		-	(1)
利息支出	11	(661)	(4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334	2,255
— 共同控制實體		307	32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	13,306	10,487
所得稅費用	14	(3,392)	(2,291)
年內溢利		9,914	8,1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663	1,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	(8)
其他全面收益		664	1,8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78	10,039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518	5,621
— 非控制性權益		3,396	2,575
		9,914	8,196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7,017	6,809
— 非控制性權益		3,561	3,230
		10,578	10,0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6		
— 基本(港仙)		83.54	78.60
— 攤薄(港仙)		83.13	77.6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9,225	56,677
預付經營租賃款	19	2,199	1,2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5,606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1,541	1,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73	13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360	1,553
遞延稅項資產	33	187	125
		81,291	67,59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17	563
應收賬款	26	1,367	7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5,575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9,592	11,718
		27,251	16,611
總資產		108,542	84,207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1	72
滾存盈利	30	20,059	17,545
儲備	30	24,282	12,766
		44,422	30,383
非控制性權益		17,756	15,275
		62,178	45,65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	12,438	8,913
應付所得稅		461	459
其他應付稅項		353	589
短期借貸	32	5,111	2,611
		18,363	12,5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2	26,562	24,964
遞延稅項負債	33	1,278	985
其他長期承擔		161	28
		28,001	25,977
總負債		46,364	38,5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542	84,207
流動資產淨值		8,888	4,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79	71,635

董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966	84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272	2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40,389	37,16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	1
		41,630	38,2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8,597	5,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627	1,219
		15,224	6,289
總資產			
		56,854	44,57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1	72
滾存盈利	30	11,172	8,684
儲備	30	40,281	29,482
		51,534	38,2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	198	212
應付所得稅		88	-
短期借貸	32	225	-
		511	2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2	4,809	6,123
總負債			
		5,320	6,3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854	44,573
流動資產淨值			
		14,713	6,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343	44,361

董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50	13,337	13,671	27,058	11,369	38,427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15	10	25	24	4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50	13,352	13,681	27,083	11,393	38,476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5,621	1,188	6,809	3,230	10,039
儲備間轉撥		-	(332)	332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684)	-	(684)	-	(68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b)	-	-	43	43	-	43
行使購股權	29(b)	1	-	96	97	-	97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29(a)	21	-	(2,452)	(2,431)	-	(2,431)
收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	38(a)	-	-	(129)	(129)	129	-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	(412)	-	(412)	-	(412)
收購附屬公司		-	-	12	12	2	1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之儲備變現		-	-	(5)	(5)	-	(5)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837)	(83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1,358	1,3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	17,545	12,766	30,383	15,275	45,6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滾存盈利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72	17,521	12,883	30,476	15,111	45,587
	-	24	(117)	(93)	164	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72	17,545	12,766	30,383	15,275	45,6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18	499	7,017	3,561	10,578
儲備間轉撥	-	(469)	469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7	(1,766)	-	(1,766)	-	(1,766)
發行股份、扣除配售後股份發行開支	29(a)	8	-	10,251	10,259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b)	-	-	72	72	-
行使購股權	29(b)	1	-	345	346	-
儲備動用	-	-	(120)	(120)	(35)	(155)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	(1,769)	-	(1,769)	-	(1,769)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123)	(123)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3,217)	(3,21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2,295	2,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	20,059	24,282	44,422	17,756	62,17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9,914	8,196
調整：		
所得稅費用	3,392	2,29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923	1,195
折舊、耗損及攤銷	4,434	4,0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34)	(2,2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07)	(322)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72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2)	(5)
匯兌收益淨額	(96)	(95)
利息收入	(172)	(178)
利息支出	661	40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2,718)	(1,736)
存貨	(154)	(1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93)	377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224	11,820
已付所得稅	(3,161)	(2,2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63	9,5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113	1,981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	147
收購附屬公司	38(b)	(579)	(3,090)
向聯營公司注資		(354)	(19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7)	(4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	(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	247
資本開支		(15,391)	(13,507)
已收利息		172	178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564	-
第三方貸款		(440)	-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123)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71)	(14,28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2,295	1,35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766)	(68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310)	(837)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1,769)	(412)
收取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954	-
其他長期承擔增加		133	15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0,605	96
借貸增加		8,213	17,565
償還借貸		(4,512)	(7,918)
已付利息		(1,418)	(1,2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425	7,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7,617	3,2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18	8,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	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9,592	11,71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48%股權(二零一一年：65.65%)。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泰國(「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及LNG儲運及輸送天然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及阿塞拜疆有三項產品分成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以於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取得第三份產品分成安排(「K&K合同」)以於阿塞拜疆開發及生產原油。該等合同之其他詳情及本集團於該等安排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載列於附註35項。

本集團於中國及阿塞拜疆之產油業務，乃透過中國石油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與中國石油及第三方分別訂立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而享有某個固定百分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附註5載有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有關假設或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領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其半數以上之表決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的表決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50%以上表決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在該等情況下或會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為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之費用將費用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於議價購入之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收購之業務屬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合併之另一方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經營業務與所收購業務一直處於合併。本集團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差額於權益內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之費用。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附註 40。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持有 20% 至 50% 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根據此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分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予以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及進行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倘若必須確保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被修改。

就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列表載於附註 41。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透過訂立合約安排與一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附註3(b))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列表載於附註42。

(d) 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分成合同構成共同控制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分成合同之權益按以下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 本集團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同規定之條款本集團分佔產生之開支及分佔生產收益。

(e)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本集團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有關部分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內記錄。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權益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由此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綜合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綜合損益(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

(i) 功能與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以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與該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的股本)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個損益項目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列賬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h)))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其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資產達至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損耗及攤銷(含任何減值)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附註3(h)))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用作折舊：

樓宇	40年或各租賃之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天然氣管道	10-30年
設備及機器	4-30年
汽車	4-14年
其他	5-12年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管理層參考業內公司採納之一般慣例及相關資產之實質狀況，將本集團若干管道之估計使用年限介乎10至14年修改為10至30年，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約504百萬港元(扣除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h)))乃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金額確認，而使用價值乃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內列賬。

有關撥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乃於需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除可達到改良或修繕目的之項目成本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外，其他按計劃進行維修及保養活動發生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h)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油氣井、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之探明礦產權益之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費用皆費用化。作為在建工程之油氣井之成本乃根據該等油氣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評估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作業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的原油、天然氣的估計量。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約定，該價格是指在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確定為每月第一天價格的非加權算術平均價，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成本即期末採用的成本。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之油氣井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需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並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g))。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氣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已資本化未探明物業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續)

中國國土資源部是根據有關當局批准之儲量報告而向申請人發出生產許可證。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率乃根據本集團產礦許可證之現有期限，按油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之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僅包括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採礦許可證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之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氣。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而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按經營分部認定。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所收購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特許權之開支按歷史成本予以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其後不予重估。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作出調整。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源於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且在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有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方法於各自之政策附註中披露。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報價及無報價股本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採用估值方法進行可靠計量者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入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採用估值方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損益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綜合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中撥回。

(k) 租賃

對於本集團承擔所有權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融資租賃。

對於所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實際保留之資產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到之獎勵)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列支。為獲得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土地部門支付之款項乃視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一般通過一次性預付獲得，其使用年限最多達50年。

(l)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天然氣管道材料、原油及持作出售之游艇會債券及泊位，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計量。有關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本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陷入重大財困、欠款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及自購買時間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投資。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期間，借貸採用實際收益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且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會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上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後償付負債至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

期間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回撥暫時差異之時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在此情況下擬按淨額基準處理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本集團亦產生多種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及征費。「所得稅以外之稅項」構成經營支出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附註10)、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和營業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入確認

銷售額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或服務履行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s)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的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某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t)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多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每月按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履行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海外經營業務之僱員設有類似退休福利計劃。向該等中國及海外計劃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支付中國或海外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尚未履行之額外重大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其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之代價。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一間實體之股價)；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規定員工儲蓄)。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內。已列作支出之總金額將於歸屬期間確認，而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此外，於有關情況下，僱員如預先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是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限與授出日期之間之期內支出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將發行新股。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v) 溢利分成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預定方法就獎金及溢利分成確認負債及費用，該方法考慮了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w) 新會計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此項修訂對因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推出例外情況。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按照某項資產期望通過使用或出售以實現資產的賬面價值來計量與該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計量時，則評估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可能變得困難或主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新會計準則(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增進使用者了解與金融資產轉讓有關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兩項更改。第一項修訂將對固定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提述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取代之，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需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前發生的取消確認交易重新列賬。第二項修訂規定關於實體在因其功能貨幣發生嚴重惡性通脹而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期間後重新依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之方法的指引。此項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實體根據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對「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進行分組(重新分類調整)。該等修訂並未強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走廊法」，並以融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管條文併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後遺留的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條文。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入有關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後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的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此項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內若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須遵守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定量資料。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宏大項目的一部分而頒佈的首個準則。其保留但是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推出了有關金融資產計量的兩個基本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指引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對寬免就先前期間作出重列的情形作出修訂。作為該項寬免之一部分，須就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就某一實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報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訂的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綜合的基準。其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本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政府貸款」闡明首次採納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應如何交代以息率低於市場利率獲得的政府貸款。其亦增加過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例，當中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併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時向首次採納者提供與編制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相同豁免。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提供額外過渡豁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比較期間。就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有關修訂將剔除呈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成為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存在兩種類型的共同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相關資產及責任擁有權益並因而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分佔權益，則屬共同經營。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益並因而將其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則屬合營企業。不再允許按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主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節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載列礦區生產階段在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清除(剝離)表土廢物之成本的計算方法。該項詮釋可能規定採礦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以在資產不可歸類為礦體的可識別組成部分的情況下將現有剝採資產沖銷為期初保留盈利。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上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以及管理及監控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經營其業務。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調控。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施加之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內各公司亦面對有關以並非該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結餘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結餘約4,8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573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結餘。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所呈列年度內訂立重大對沖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較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內以美元計值之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借款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釐定。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主要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機構設定之儲蓄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之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按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浮息借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廣泛與石油相關之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國際及國內因素影響。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價格風險對沖。

本集團亦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0.28%(二零一一年：0.29%)。倘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所報市價發生重大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於附註2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之賬面值為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之相關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適當之授信額度提供可用資金。

鑒於資本負債率水平較低以及持續獲得融資，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高。

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31及32。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優化股東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於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方面，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調整其負債水平或短期與長期借貸之間的組合。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與計息借貸之和計算)監察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33.7%(二零一一年重列：37.7%)。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乃披露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彼等均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之公平值可能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不同。有關長期借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分析載於附註32。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唯一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採用估值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22。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交投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內。計入第一層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盡量使用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數。倘若可觀察到為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要輸入值，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評估金融工具使用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以下所載述之事項對理解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估計及判斷最為關鍵。

(a)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最少每年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餘值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能與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管理層已修改若干物業、廠方及設備估計使用年限，詳情載於附註3(g)。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及關稅

釐定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稅項及關稅責任時須對稅法及其他法例作出詮釋。董事相信，該聯營公司之判斷屬適當，實際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對其未來稅項及關稅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受與釐定其稅項及其他責任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制度及法例與稅收制度更為完備的司法權區相比僅在較短時期內實行，並易於發生頻繁變動及不同詮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將該等法例之詮釋應用於業務交易時，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因此，該聯營公司可能接受附加稅及其他付款(包括關稅、罰款及懲罰)的評估，由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涉及考量各地下資源合同在稅項方面的盈利能力及超額利得稅對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的適用性。

若稅項及其他法例詮釋的最終實際結果不同於該聯營公司的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及LNG儲運與輸送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37。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滙兌收益淨額	96	95
租金收入	33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	5
政府補貼	104	–
退還增值稅	80	–
其他	50	42
	361	174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	55
— 銀行存款	136	123
	172	178

9 僱員酬金成本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75	1,3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30)	72	43
	1,684	1,505

10 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約4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35百萬港元)。

11 利息支出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	2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635	724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12	5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705	45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9	63
減：資本化金額	(760)	(872)
	661	405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41% (二零一一年：3.81%)。

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	40	27
核數師酬金	16	1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56	10,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耗損	4,394	4,063
經營租賃開支	145	49
維修及維護	432	364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李華林先生	-	3,500	-	10,372	13,872	10,460
張博聞先生(附註)	-	5,250	375	4,460	10,085	12,754
成城先生	-	4,000	300	5,495	9,795	9,529
劉華森博士	450	-	-	-	450	450
李國星先生	300	-	-	-	300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	-	250	250
行政總裁：						
姜昌亮先生	-	887	-	8,342	9,229	-
	1,000	13,637	675	28,669	43,981	33,743

附註：

張博聞先生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其二零一一年之酬金為其雙重職責之薪酬。

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8,000	8,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	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428	10,825
	19,028	19,42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任何董事離職而支付遣散費或支付任何款項作為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即期稅項		
— 中國	2,257	1,762
— 海外	906	674
	3,163	2,436
遞延稅項(附註33)	229	(145)
	3,392	2,29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一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享有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一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一一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14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3,306	10,487
按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	3,327	2,622
往年稅收清算調整	8	7
海外業務所得稅不同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影響	(79)	(114)
優惠稅率之影響	(153)	(13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	(6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2	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	(3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51)	(53)
以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
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預扣稅	770	340
所得稅支出	3,392	2,291

上表計算所用之國內所得稅稅率為中國稅率，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4,25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2,001 百萬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 6,51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重列：5,621 百萬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7,802 百萬股 (二零一一年：7,151 百萬股) 計算。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5,621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841百萬股(二零一一年：7,236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百萬股(二零一一年：85百萬股)。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a))	1,852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1,5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之約8,051百萬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約7,228百萬股計算。
- (c) 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766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支付。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重列	1,461	10,536	25,101	8,991	814	825	12,596	60,324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38(a))	-	-	-	13	4	-	21	38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461	10,536	25,101	9,004	818	825	12,617	60,362	4
貨幣匯兌差額	95	466	1,555	645	56	124	809	3,750	-
添置	268	889	-	1,329	355	105	12,262	15,208	1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46	-	-	-	46	-
出售	-	(40)	(2)	(165)	(10)	-	(130)	(347)	-
轉撥	228	228	1,946	4,061	25	2,610	(9,09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2,052	12,079	28,600	14,920	1,244	3,664	16,460	79,019	5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重列	417	6,464	7,172	2,902	254	147	-	17,356	3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38(a))	-	-	-	3	1	-	-	4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417	6,464	7,172	2,905	255	147	-	17,360	3
貨幣匯兌差額	28	293	483	199	19	5	-	1,027	-
本年度支出	60	932	1,886	995	101	89	-	4,063	-
出售	-	(8)	(9)	(83)	(8)	-	-	(10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505	7,681	9,532	4,016	367	241	-	22,342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重列	1,547	4,398	19,068	10,904	877	3,423	16,460	56,677	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2,030	12,079	28,600	14,906	1,239	3,664	16,432	78,950	5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38(a))	22	-	-	14	5	-	28	69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2,052	12,079	28,600	14,920	1,244	3,664	16,460	79,019	5
貨幣匯兌差額	42	215	541	366	27	36	290	1,517	-
添置	17	217	-	919	606	-	13,842	15,601	1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43	-	-	538	29	9	-	619	-
出售	(2)	(7)	(4)	(72)	(29)	(59)	(65)	(238)	-
轉撥	497	728	2,794	10,590	-	(1,239)	(13,37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49	13,232	31,931	27,261	1,877	2,411	17,157	96,518	6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505	7,681	9,532	4,012	366	241	-	22,337	3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註38(a))	-	-	-	4	1	-	-	5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505	7,681	9,532	4,016	367	241	-	22,342	3
貨幣匯兌差額	10	141	184	89	12	6	-	442	-
本年度支出	74	927	1,374	1,780	171	68	-	4,394	1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15	-	-	148	7	1	-	171	-
出售	(3)	(4)	(4)	(31)	(5)	(9)	-	(56)	-
轉讓	(9)	16	-	1	16	(2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92	8,761	11,086	6,003	568	283	-	27,293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057	4,471	20,845	21,258	1,309	2,128	17,157	69,225	2

本集團之樓宇主要位於中國。

鑑於本集團之岸上生產業務之性質以及監管該等業務之現行規例和合同，本集團並無招致亦預測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拆卸、復修或棄置成本。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集裝箱、道路、橋樑及其他。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6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02百萬港元)之物業合法業權登記須待相關本地政府機關完成行政手續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上，而該土地已由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劃撥予本集團使用，且無特定使用期限。

1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2,199	1,218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18	827
貨幣匯兌差額	53	59
添置	962	353
本年度攤銷	(34)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99	1,218

此等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乃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限予以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	-	-	966	846
商譽	5,166	5,726	-	-
	440	432	-	-
	5,606	6,158	966	846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之權益連同應佔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權益	股份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Aktobe	哈薩克斯坦	8,523	4,836	9,349	2,096	25.12%	普通股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中油中泰」）	中國	2,570	1,531	2,194	221	49.00%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477	37	498	17		
		11,570	6,404	12,041	2,3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Aktobe	哈薩克斯坦	7,548	2,816	9,255	2,067	25.12%	普通股
中油中泰	中國	2,022	1,220	1,868	183	49.00%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218	26	123	5		
		9,788	4,062	11,246	2,25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約為3,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981百萬港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26	5,227
應佔匯兌儲備	(135)	33
注資	354	192
應佔溢利	2,334	2,255
已收股息收入	(3,113)	(1,9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6	5,726

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2	408
貨幣匯兌差額	8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	432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27	227
應佔資產淨值	1,496	1,687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5	45	45	45
	1,541	1,732	272	272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約為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之權益連同應佔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虧損)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權益 百分比	股份 類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收入 百萬港元	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92	492	2,551	307	50.00%	普通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1,342	1,030	1,932	15	39.56%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399	115	435	(15)		
		3,133	1,637	4,918	3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40	362	2,212	346	50.00%	普通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1,259	968	1,520	(24)	39.56%	股份合營企業
Others		409	91	418	-		
		3,108	1,421	4,150	322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7	1,455
貨幣匯兌差額	11	35
注資	7	42
應佔溢利	307	322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486)	(127)
出售	(30)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	1,687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上市股份：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7	16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69	77
非上市股份：	96	93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	77	40
	173	133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中國之股本證券為數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0百萬港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主要以下列人民幣或澳元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29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	3
於一月一日	133	132
貨幣匯兌差額	3	1
添置	36	8
公平值變動	1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133

下表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附註 4.3 所載之計量層級分類之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第一層級	96	93
第三層級	77	40
	173	133

第三層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添置所致。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389	37,163

董事認為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4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i))	343	159	-	-
預付建造成本	1,431	865	-	-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350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	570	130	-	-
其他	16	49	1	1
	2,360	1,553	1	1

附註：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特許權及電腦軟件成本。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商譽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	42	159	59	24	83
貨幣匯兌差額	4	1	5	5	1	6
添置	-	26	26	-	21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159	-	159	53	-	53
本年度攤銷	-	(6)	(6)	-	(4)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63	343	117	42	159

(ii) 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8%至6.65%(二零一一年：6.65%)計息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天然氣	179	79
天然氣管道材料	482	430
桶裝原油及其他	56	54
	717	563

2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三個月以內	1,104	6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76	29
六個月以上	87	84
	1,367	736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13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30	968	-	46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	227	27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1,323	350	-	-
— 附屬公司	-	-	7,179	5,332
— 其他	393	176	-	-
	3,573	1,769	7,179	5,378
減：減值撥備	(4)	(4)	(238)	(451)
	3,569	1,765	6,941	4,927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	564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486	-	-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646	61
可收回增值稅	802	462	-	-
可退還收購預付款	-	82	4	82
預付款	651	631	-	-
其他流動資產	67	90	6	-
	5,575	3,594	8,597	5,070

惟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2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50 百萬港元)乃計息外，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其他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貸款按年利率介乎 5.31% 至 5.56% 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等貸款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按以人民幣列值。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476	9,687	1,066	1,005
短期銀行存款	6,116	2,031	5,56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2	11,718	6,627	1,21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54% (二零一一年：年利率 0.46%) 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4,777	8,145	4,638	81
美元	3,269	3,011	945	1,105
港元	1,199	300	1,044	33
其他貨幣	347	262	-	-
	19,592	11,718	6,627	1,21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約 14,777 百萬港元或人民幣 11,765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重列：8,145 百萬港元或人民幣 6,601 百萬元)。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00	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8,000	8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54	5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23	1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iii))	2,194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71	7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80	1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v))	800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1	81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約8,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增至約160百萬港元。
- (ii) 本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平均行使價每股面值4.325港元(二零一一年：4.186港元)配發及發行約80百萬股(二零一一年：23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Sun World發行約2,194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作為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60%股權之部分收購代價。新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1.42港元。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a)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Sun World、多名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Sun World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及包銷商)促使買方於配售期間按每股13.10港元購買Sun World所持有之800百萬股股份；及(ii) Sun World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認購800百萬股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且Sun Worl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降至58.65%。因此，約8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溢價13.09港元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0,251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221百萬港元)撥至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被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取代，而自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招聘具卓越才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公司為寶貴之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段所述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之日起計五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約7.4百萬份及15.4百萬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購股權授予之日)前的收市價為12.2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授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授予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於授予日之股價	12.32 港元	12.32 港元	11.72 港元	11.72 港元
行使價	12.632 港元	12.632 港元	11.73 港元	11.73 港元
預期波幅	43.85%	43.85%	47.57%	47.57%
無風險利率	0.48%	0.48%	1.77%	1.7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0%	2.20%	2.27%	2.27%
行使倍數	2.2	1.6	2.2	1.6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9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4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約為77.4百萬股(二零一一年：134.6百萬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0.96%(二零一一年：1.88%)。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李華林先生	二零零七年(附註(i))	25,000	-	-	25,000	-	(25,000)	-
	二零零八年(附註(iii))	3,200	-	-	3,200	-	-	3,200
	二零零九年(附註(iv))	3,200	-	-	3,200	-	-	3,200
	二零一零年(附註(v))	3,200	-	-	3,200	-	-	3,200
	二零一一年(附註(vi))	-	3,200	-	3,200	-	-	3,200
	二零一二年(附註(vii))	-	-	-	-	3,200	-	3,200
張博聞先生	二零零七年(附註(i))	20,000	-	-	20,000	-	(20,000)	-
	二零零八年(附註(iii))	2,400	-	-	2,400	-	-	2,400
	二零零九年(附註(iv))	2,400	-	-	2,400	-	-	2,400
	二零一零年(附註(v))	2,400	-	-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附註(vi))	-	2,400	-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附註(vii))	-	-	-	-	2,200	-	2,200
成城先生	二零零七年(附註(i))	10,000	-	-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附註(iii))	1,500	-	-	1,500	-	-	1,500
	二零零九年(附註(iv))	1,500	-	-	1,500	-	-	1,500
	二零一零年(附註(v))	1,500	-	-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附註(vi))	-	1,500	-	1,500	-	-	1,500
	二零一二年(附註(vii))	-	-	-	-	2,000	-	2,000
劉華森博士	二零一零年(附註(v))	400	-	-	400	-	-	400
李國星先生	二零一零年(附註(v))	400	-	-	400	-	-	400
劉曉峰博士	二零一零年(附註(v))	400	-	-	400	-	-	400
小計		77,500	7,100	-	84,600	7,400	(55,000)	37,000
行政總裁								
姜昌亮	二零一二年(附註(vii))	-	-	-	-	2,400	-	2,4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附註(i))	25,000	-	(23,000)	2,000	-	(2,000)	-
	二零零七年(附註(ii))	20,000	-	-	20,000	-	(20,000)	-
	二零零八年(附註(iii))	7,000	-	-	7,000	-	(1,000)	6,000
	二零零九年(附註(iv))	7,000	-	-	7,000	-	(1,000)	6,000
	二零一零年(附註(v))	7,000	-	-	7,000	-	(1,000)	6,000
	二零一一年(附註(vi))	-	7,000	-	7,000	-	-	7,000
	二零一二年(附註(vii))	-	-	-	-	13,000	-	13,000
小計		66,000	7,000	(23,000)	50,000	13,000	(25,000)	38,000
合計		143,500	14,100	(23,000)	134,600	22,800	(80,000)	77,400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186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予以行使。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4.480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予以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4.240港元，可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3.250港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0.320港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1.730港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予以行使。
- (v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2.632港元，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予以行使。
- (v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介乎11.2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40港元)至15.9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40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合併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儲備	負債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重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980	134	191	7,175	60	1,015	1,116	13,337	27,008	
	-	-	-	7	-	1	2	15	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980	134	191	7,182	60	1,016	1,118	13,352	27,0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1,196	-	5,621	6,809	
儲備間轉撥	-	-	-	-	-	-	332	(332)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684)	(68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43	-	-	-	-	-	43	
行使購股權	96	-	-	-	-	-	-	-	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2	-	12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25,038	-	-	(27,490)	-	-	-	-	(2,452)	
收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	-	-	-	(129)	-	-	-	-	(129)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	-	-	-	-	-	-	(412)	(4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之儲備變現	-	-	-	(5)	-	-	-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29,114	134	234	(20,442)	52	2,212	1,462	17,545	30,3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9,114	134	234	(20,320)	52	2,212	1,457	17,521	30,404	
	-	-	-	(122)	-	-	5	24	(9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29,114	134	234	(20,442)	52	2,212	1,462	17,545	30,3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498	-	6,518	7,017	
儲備間轉撥	-	-	-	-	-	-	469	(469)	-	
儲備動用	-	-	-	-	-	-	(120)	-	(12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66)	(1,766)	
發行股份、扣除配售後股份發行開支	10,251	-	-	-	-	-	-	-	10,25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72	-	-	-	-	-	72	
行使購股權	465	-	(120)	-	-	-	-	-	345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 股東股息	-	-	-	-	-	-	-	(1,769)	(1,7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30	134	186	(20,442)	53	2,710	1,811	20,059	44,341	

30 儲備(續)

	本公司					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僱員以 股份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換算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980	134	191	7,367	-	11,6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1	-	2,001
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038	-	-	-	-	25,038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43	-	-	43
行使購股權	96	-	-	(684)	-	(6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114	134	234	8,684	-	38,1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54	131	4,385
發行股份、扣除配售後股份發行開支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251	-	-	-	-	10,251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72	-	-	72
行使購股權	465	-	(120)	(1,766)	-	(1,7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30	134	186	11,172	131	51,453

附註：

- (i)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主要指法定盈餘公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年溢利淨額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935	1,720	-	-
客戶墊款	1,181	639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5	163	2	17
應計開支	44	23	29	13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925	18	-	-
應付利息	42	39	5	5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6,390	5,49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附屬公司	-	-	160	166
— 非控制性權益	1,005	51	-	-
— 其他	2	-	-	-
其他應付款項	699	765	2	11
	12,438	8,913	198	212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三個月內	1,469	1,2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0	289
六個月以上	266	193
	1,935	1,720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除賬限期內。應付賬款與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2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4,187	2,408	225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924	203	–	–
	5,111	2,611	225	–
長期借貸－無抵押	27,486	25,167	4,809	6,123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924)	(203)	–	–
	26,562	24,964	4,809	6,123
	31,673	27,575	5,034	6,123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5,602	20,222	–	–
美元	5,525	5,717	4,488	4,487
港元	546	1,636	546	1,636
	31,673	27,575	5,034	6,123

32 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 免息	2	2	-	-
— 按定息	24,871	20,015	-	-
— 按浮息	6,800	7,558	5,034	6,123
	31,673	27,575	5,034	6,123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2.13%	1.95%	-	-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0.26%	1.66%	0.26%	1.66%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36%	6.12%	0.17%	1.68%
— 來自中油財務之貸款	4.37%	4.78%	2.37%	2.79%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4.07%	7.92%	-	-

長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7,486	25,167	4,809	6,123
公平值	25,530	24,977	4,805	6,117

公平值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折現率介乎於每年1.62%至6.40%（二零一一年：1.70%至7.50%），須視借貸類別而定。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借貸(續)

該等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	310	92	46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124	2,098	27,393	25,06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1	58
	4,187	2,408	27,486	25,167

	本公司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5	—	4,809	6,123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為中國石油、Sun World及中油財務(一間由CNPC控制之財務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提供之借貸。

32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本集團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0	3	914	200
一至兩年	30	4	14,902	3,267
兩至五年	52	39	11,577	21,596
五年以後	-	-	1	58
	92	46	27,394	25,121

	本公司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至兩年	-	-	4,263	1,861
兩至五年	-	-	546	4,262
	-	-	4,809	6,123

32 借貸(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所呈列資料乃以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並表示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0	318	5,203	3,679
一至兩年	38	5	15,700	4,906
兩至五年	47	41	12,643	22,442
五年以後	-	-	1	24
	165	364	33,547	31,051

	本公司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	356	150
一至兩年	-	-	4,313	1,987
兩至五年	-	-	600	4,333
	-	-	5,269	6,470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0)	(993)
貨幣匯兌差額	(2)	(12)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抵免(附註14)	(229)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	(860)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87	125
遞延稅項負債	(1,278)	(985)
	(1,091)	(86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結算)(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加速 折舊稅項 百萬港元	預扣稅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0)	(784)	11	(993)
貨幣匯兌差額	(12)	-	-	(12)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	69	46	30	1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738)	41	(860)
貨幣匯兌差額	(3)	-	1	(2)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抵免	(277)	(4)	52	(2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742)	94	(1,091)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一至三十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96	51	4	5
第二至第五年內	232	143	9	10
五年以上	202	99	-	2
	530	293	13	17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油田開發費用	552	492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	211	-	2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	5,599	-	-
	3,476	6,302	-	211

34 承擔(續)**(b) 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油田開發費用	687	1,173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656	3,530	3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3	17,167	-	-
	30,476	21,870	38	-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a) 新疆合同**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進行新疆合同項下之提升石油採收率計劃(「加密井開發計劃」)，旨在新疆合同所界定地區(「合同地區」)縮減井與井之間的距離和提高採收率，估計成本為66百萬美元(約510百萬港元)，以取得合同地區54%之產油量。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承擔加密井開發計劃及合同地區生產分成所需之一切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54%與46%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新疆合同規定，由加密井開發計劃竣工日期(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根據新疆合同成立以監督合同地區石油作業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決定之較早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十二年。聯管會決議，本集團可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新疆合同之第一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將生產期進一步延長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疆合同之第二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a) 新疆合同(續)

本集團亦就新疆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新疆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1,954	2,044
開支	(1,187)	(1,203)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457	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23
流動資產	765	941
流動負債	(173)	(331)
資產淨值	1,084	1,135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192	150

(b) 冷家堡合同

根據簽訂於一九九七年的冷家堡合同，本集團同意收購70%之產品分成權益，作價人民幣1,008百萬元(約942百萬港元)，並負擔於冷家堡合同所界定之地區(「冷家堡合同地區」)內就生產石油產品(「開發作業」)應佔之開發成本，首兩年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為65.5百萬美元(約506百萬港元)，此外再負責首兩年後70%之開發成本，以取得冷家堡合同地區70%之產油量。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負擔冷家堡合同地區內開發作業及生產分成所需之70%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70%與30%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b) 冷家堡合同(續)**

冷家堡合同規定，由開發作業竣工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二十年。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冷家堡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根據委託合同，已成立聯合開發管理組織，履行在作業者合同項下之責任。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冷家堡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2,076	2,252
開支	(1,663)	(1,674)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2,747	2,604
流動資產	2,492	1,971
流動負債	(756)	(922)
非流動負債	(177)	(172)
資產淨值	4,306	3,481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360	342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c) K&K 合同**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代價約3億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阿塞拜疆共和國的Kursangi及Karabagli(「K&K合同區域」)油田產品分成25%之權益。

根據K&K合同，本集團須就K&K合同區域的產油作業承擔25%的成本。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於K&K合同中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541	587
開支	(593)	(679)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150	270
流動資產	30	23
流動負債	(7)	(7)
資產淨值	173	286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6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CN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CNPC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提供之有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年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年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中油集團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金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為數約5,6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8,67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4,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26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為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為約6,9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5,09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為約5,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256百萬港元)。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續)**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 (ii) 購買財務服務主要指就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及保險費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總額為約1,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49百萬港元)。關於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資料載於附註32。
- (i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0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CNPC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包括於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183
應收賬款	342	2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44	861
借貸	31,518	27,219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北京管道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該天然氣輸送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管道之非控制性權益)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4,5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701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34	33
退休界定供款計劃	2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2	43
	108	78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CNPC、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購買資產；(iii)租賃資產；及(iv)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輸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LNG加工及儲運業務繼續擴大，該分部進一步劃分為兩個分部，即LNG加工及LNG儲運。目前，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LNG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00	2,076	6,076	12,734	817	1,916	11,410	26,877	-	32,953
分部業績	1,465	720	2,185	1,731	(7)	572	6,088	8,384	96	10,66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96	2,096	238	-	-	-	238	-	2,334
— 共同控制實體	-	307	307	(6)	-	-	-	(6)	6	30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	1,465	3,123	4,588	1,963	(7)	572	6,088	8,616	102	13,306 (3,392)
年內溢利										9,914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8	10	48	62	-	4	27	93	31	172
折舊、耗損及攤銷	(587)	(301)	(888)	(625)	(87)	(750)	(2,083)	(3,545)	(1)	(4,434)
利息支出	-	(54)	(54)	(96)	-	(219)	(450)	(765)	158	(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03	1,205	4,408	13,492	8,433	11,850	33,824	67,599	1,777	73,784
流動資產	2,446	2,580	5,026	10,000	1,819	722	2,745	15,286	6,939	27,251
分部資產	5,649	3,785	9,434	23,492	10,252	12,572	36,569	82,885	8,716	101,0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687	3,687	1,913	-	6	-	1,919	-	5,6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900	900	211	-	-	-	211	430	1,541
小計	5,649	8,372	14,021	25,616	10,252	12,578	36,569	85,015	9,146	108,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
遞延稅項資產										187
總資產										108,542

37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LNG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67	1,922	6,189	8,633	554	602	9,937	19,726	-	25,915
分部業績	1,799	266	2,065	1,182	24	234	4,335	5,775	70	7,91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67	2,067	188	-	-	-	188	-	2,255
— 共同控制實體	-	346	346	(2)	-	-	-	(2)	(22)	32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799	2,679	4,478	1,368	24	234	4,335	5,961	48	10,487
所得稅費用										(2,291)
年內溢利										8,196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3	5	38	112	-	5	20	137	3	178
折舊、耗損及攤銷	(423)	(464)	(887)	(439)	(43)	(197)	(2,523)	(3,202)	(1)	(4,090)
利息支出	-	-	-	(2)	-	-	(403)	(405)	-	(4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06	1,258	4,364	6,248	6,689	12,552	28,762	54,251	833	59,448
流動資產	3,006	1,612	4,618	7,005	1,680	678	1,251	10,614	1,379	16,611
分部資產	6,112	2,870	8,982	13,253	8,369	13,230	30,013	64,865	2,212	76,0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32	4,732	1,420	-	6	-	1,426	-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78	1,078	236	-	-	-	236	418	1,732
小計	6,112	8,680	14,792	14,909	8,369	13,236	30,013	66,527	2,630	83,9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
遞延稅項資產										125
總資產										84,207

3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0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2,929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38 收購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i) 二零一二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該項目指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63百萬港元)收購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之51%股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收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乃透過注資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受CNPC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將是次收購入賬之方式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收購事項於呈列之所有期間生效，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ii)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25,398	517	25,915
年內溢利	8,169	27	8,196

38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iii) 經營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7,521	75	67,596
流動資產	16,548	63	16,611
總資產	84,069	138	84,207
流動負債	12,509	63	12,572
非流動負債	25,973	4	25,977
總負債	38,482	67	38,549
資產淨值	45,587	71	45,658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628百萬元(約789百萬港元)收購18間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由各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85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約18百萬港元。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收入將約為1,205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約為21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以反映將予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38 收購(續)**(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初步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總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78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 百萬港元) 之公平值總額暫時厘定(附註)	630
商譽	159

附註：

本集團仍在識別及評估可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暫定價值調整包括任何額外折舊、攤銷及其他損益影響(如有)，將於初步會計處理完成時確認。

(c)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i)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付現金代價：		
—本年度於共同控制下之收購	-	2,418
—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下之收購	-	568
—其他收購	579	104
現金流出總額	579	3,090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約 2,194 百萬股新股以收購北京管道 60% 股權，該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予股東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Haf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在秘魯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ET」)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ii))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ii))
在泰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entral Pla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Sino-U.S. Petroleum Inc.	美國	1,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CNPCH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百萬泰銖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在阿塞拜疆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4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附註(i))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6.68% (附註(i))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41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7.59% (附註(i))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7.26% (附註(i))
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4.00% (附註(i))
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5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51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附註(i))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續)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5.00%(附註(i))
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2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i))
昆侖能源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i))
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4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i))
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3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附註：

-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權控制 SAPET 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SAPET 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由 SAPET 全資擁有，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1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哈薩克斯坦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哈薩克斯坦	8,946,470 股 每股面值 1,500 堅戈之普通股	股份制公司	15.07% (附註(i))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 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49.00% (附註(ii))

附註：

- (i) 由於 Aktobe 之 25.12% 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60% 之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應佔 Aktobe 之實際股權為 15.07%。
- (i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阿曼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Maz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附註)
於中國製造鋼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8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39.56% (附註)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4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25.00% (附註)

附註：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收入	32,953	25,915	25,398	9,068	5,280	5,20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3,306	10,487	10,450	4,393	1,855	5,554
所得稅支出	(3,392)	(2,291)	(2,281)	(1,015)	(392)	(1,035)
年內溢利	9,914	8,196	8,169	3,378	1,463	4,519
非控制性權益	(3,396)	(2,575)	(2,560)	(952)	(259)	(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18	5,621	5,609	2,426	1,204	3,31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3.54	78.60	78.44	49.02	26.79	69.70
– 攤薄(港仙)	83.13	77.68	77.52	48.22	26.40	68.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總資產	108,542	84,207	84,069	32,226	21,417	14,816
總負債	(46,364)	(38,549)	(38,482)	(11,188)	(5,041)	(2,538)
總權益	62,178	45,658	45,587	21,038	16,376	12,278

附註：

(1) 由於共同控制業務下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重列，以反映該等收購。

(2) 由於董事認為未重列財務資料更適合本集團業務運營變動之同比，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重列。

探明已開發儲量(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南美 (百萬桶)	中亞 (百萬桶)	東南亞 (百萬桶)	中東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6	1.3	32.8	4.4	6.5	72.6
修訂	-	0.2	5.4	2.2	2.8	10.6
產量	(5.6)	(0.6)	(7.6)	(0.6)	(3.3)	(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0.9	30.6	6.0	6.0	65.5

天然氣

	南美 (百萬立方呎)	中亞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5	43,293.1	43,517.6
修訂	3,581.0	9,886.7	13,467.7
產量	(547.7)	(18,735.8)	(19,2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8	34,444.0	37,701.8

探明儲量(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南美 (百萬桶)	中亞 (百萬桶)	東南亞 (百萬桶)	中東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	1.3	56.6	6.7	6.6	105.6
修訂	-	0.2	4.7	-	2.8	7.7
產量	(5.6)	(0.6)	(7.6)	(0.6)	(3.4)	(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0.9	53.7	6.1	6.0	95.5

天然氣

	南美 (百萬立方呎)	中亞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4.5	111,854.8	112,079.3
修訂	1,447.0	44,218.6	45,665.6
產量	(547.7)	(18,735.8)	(19,2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	137,337.6	138,461.4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油田所佔之參與權益。
- (b) 已扣除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參與權益。

125 天然氣分銷中國分佈圖



- 壓縮天然氣站
- ▲ 液化天然氣站及廠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省份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在建					
						營業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1. 新疆	109	43	4	-	156	134	3	16	3	-	156
2. 山東	21	57	1	-	79	55	2	21	1	-	79
3. 內蒙古	11	59	3	-	73	27	-	44	2	-	73
4. 河北	35	27	3	-	65	39	9	15	2	-	65
5. 四川	18	42	2	-	62	28	-	33	1	-	62
6. 湖北	3	41	1	-	45	12	-	32	1	-	45
7. 江蘇	10	32	-	1	43	21	5	17	-	-	43
8. 海南	27	14	1	-	42	36	-	6	-	-	42
9. 河南	2	36	1	-	39	1	2	35	1	-	39
10. 陝西	7	24	2	-	33	11	1	20	1	-	33
11. 廣東	1	28	-	-	29	12	1	16	-	-	29
12. 遼寧	-	15	1	1	17	1	-	15	1	-	17
13. 青海	8	1	3	-	12	10	2	-	-	-	12
14. 寧夏	5	5	-	-	10	6	-	4	-	-	10
15. 山西	2	8	-	-	10	4	2	4	-	-	10
16. 雲南	-	8	-	-	8	1	-	7	-	-	8
17. 浙江	-	7	-	-	7	4	-	3	-	-	7
18. 上海	3	4	-	-	7	6	-	1	-	-	7
19. 貴州	6	1	-	-	7	3	4	-	-	-	7
20. 重慶	-	5	-	-	5	4	-	1	-	-	5
21. 湖南	1	3	-	-	4	1	-	3	-	-	4
22. 天津	-	3	1	-	4	3	-	-	1	-	4
23. 西藏	-	3	-	-	3	3	-	-	-	-	3
24. 安徽	1	2	-	-	3	3	-	-	-	-	3
25. 北京	1	2	-	-	3	2	-	1	-	-	3
26. 甘肅	3	-	-	-	3	2	1	-	-	-	3
27. 廣西	-	3	-	-	3	-	-	3	-	-	3
28. 福建	-	1	-	-	1	1	-	-	-	-	1
	274	474	23	2	773	430	32	297	14	-	773

附註：包括由聯營公司擁有的30座CNG站、6座LNG站及2座LNG廠。

LOCATIONS OF CRUDE OI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BUSINESS

原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分佈圖



Existing Projects
現有項目

Headquarters
總部

